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徐良鎮  
電話：02-33566843  
電子信箱：slj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33469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修正草案  
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744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旨揭計畫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